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8/02/20 16:44

法規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（民國 103 年 07 月 02 日修正）

公(發)布日期：民國 60 年 11 月 08 日

- 第 1 條 本準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雇主設置之標示，除其他法規或國家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安全衛生標示（以下簡稱標示），其用途種類及告知事項如下：
- 一、防止危害：
- （一）禁止標示：嚴格管制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為，包括禁止煙火、禁止攀越、禁止通行等。
- （二）警告標示：警告既存之危險或有害狀況，包括高壓電、墜落、高熱、輻射等危險。
- （三）注意標示：提醒避免相對於人員行為而發生之危害，包括當心地面、注意頭頂等。
- 二、一般說明或提示：
- （一）用途或處所之標示，包括反應塔、鍋爐房、安全門、伐木區、急救箱、急救站、救護車、診所、消防栓、機房等。
- （二）操作或儀控之標示，包括有一定順序之機具操作方法、儀表控制盤之說明、安全管控方法等。
- （三）說明性質之標示，包括工作場所各種行動方向、管制信號意義等。
- 第 4 條 標示之形狀種類如下：
- 一、圓形：用於禁止。
- 二、尖端向上之正三角形：用於警告。
- 三、尖端向下之正三角形：用於注意。
- 四、正方形或長方形：用於一般說明或提示。
- 第 5 條 標示應依設置之永久性或暫時性，採固定式或移動式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：
- 一、大小及位置力求明顯易見，安裝穩妥。
- 二、材質堅固耐久，並適當處理所有尖角銳邊，以免危險。
- 第 6 條 標示應力求簡明，並以文字及圖案併用。文字以中文為主，不得採用難以辨識之字體。
- 前項標示之文字書寫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直式：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。
- 二、橫式：由左而右。但有箭號指示方向者，依箭號方向。
- 第 7 條 標示之顏色，應依國家標準 CNS9328 安全用顏色通則之規定，其底色、外廓、文字及圖案之用色，應力求對照顯明，以利識別。
- 第 8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